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A21000000I_1111960130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960130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1960130_doc1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11960130_doc1_Attach4.ods)

主旨：為修正營養餐飲服務與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結案及費用
核銷等相關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參照內政部97年8月8日台內社字第0970128495 號函釋，有關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老人營養餐飲之適用對象，係指凡提出申請並經評估符合規定者，得視個案需求及其家庭支持狀況，核給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補助。基此，是項補助性質為協助經濟弱勢失能老人獲得日常營養補充。
- 二、基於營養餐飲服務係為福利補助措施，且個案或家屬無意願使用長照給（支）付，應於資源妥適連結後，即應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下稱照管系統）進行結案；相關中、低收入失能者僅申請營養餐飲服務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結案之行政作業，本部前以109年6月9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468號函（諒達）、109年6月30日衛部顧字第

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111/02/17



1110042425

有附件



1091961646號函（諒達）及109年7月28日衛部顧字第1091961793號函（諒達）知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三、惟本部以110年1月29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091號函頒之系統作業流程，據近來各縣市政府反映其功能需求，經再研議調整相關行政及系統處理措施，重點說明如次（詳附件一、二）：

（一）服務申請、派案及照會：

- 1、民眾經開案評估後，符合為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求者且長照身分別屬長照低收入戶或長照中低收入戶者，主責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專）如確認其服務需求僅有營養餐飲服務時，應派案予貴府營養餐飲業務承辦人（下稱送餐承辦人），以取代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案管理人員進行照顧計畫擬定（OT01營養餐飲項目）。
- 2、完成照顧計畫後，轉由照顧管理督導簽審計畫，方得照會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下稱送餐單位）。

（二）結案：

- 1、承前，經送餐單位回復同意照會後，送餐承辦人應通知主責照專於系統操作結案，結案原因應選擇「社福協助-營養餐飲」。
- 2、完成操作後，系統將自動帶入服務個案之照顧計畫迄日，且類此個案既屬結案個案，未來則毋須辦理定期複評。

（三）結案後之福利身分別、服務項目等變更：

電子文
騎

8

公換章

11

- 1、個案死亡或入住住宿式機構：由送餐承辦人通知主責照專修正照顧計畫迄日為結束營養餐飲服務日。
- 2、福利身分別變更：因該個案已於照管系統結案，其服務費用差額申報則採核增（減）方式辦理。
- 3、服務變更：

(1)結案後，服務個案如有使用給（支）付服務項目之需求，則應先完成照顧計畫迄日修正後，再循一般程序重新開案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倘係於結案日起6個月內申請服務變更者，依本部110年12月29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808號函（附件三），得沿用上次評估結果，不需再進行長照需求評估，俾提高服務連結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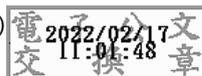
(2)惟於服務變更後，服務個案如仍有到宅送餐服務之需求，應優先提供營養餐飲服務（OT01），不得逕以「BA16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取代之，以保障服務個案權益。

四、為利營養餐飲業務執行，並因應前開措施調整及系統增修，請貴府儘速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自本函送達後1週內，請貴府送餐承辦人逕向本部索取系統帳號資訊（免備文）。
- (二)目前僅使用營養餐飲服務之個案，請貴府於文到1個月內按前開原則於系統調整修正，並函復本部（格式如附件四），以利清整目前服務個案狀況及服務單位費用申報作業；本案將納入111年度衛政考評之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計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